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	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 專題實作辦法	文件編號：FA3-3-033
公佈日期：104 年 1 月 12 日		頁次：1

104 年 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能應用其所學之專業知識，積極參與相關領域之專題研究，期望學生能自行發現問題，並利用所學之知識去做創新應用，以符合產業未來創新人才之需求，特設置「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專題實作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對象

本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修習專題實作之全體同學。

第三條 專題實作時程

- 一、學生需於大四下學期修習「專題實作」必修 3 學分。
- 二、授課教師應於開學第一週通知學生進行專題分組。
- 三、各專題小組應於期末考前，提交書面報告及進行專題分組口頭簡報。

第四條 專題指導

- 一、授課教師負責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授課教師應安排各組專題指導時間。

第五條 專題口試

- 一、專題口試須由授課老師邀請校內外具學術或實務專長教師或專家，連同授課教師至少三名，擔任口試委員。
- 一、專題須經由口試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委員評定及格成績後，始可通過專題實作課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